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200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一般資料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財務」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4月6日的公告，關於借予Sun Jian及Xiong Ying的若干應收貸款。分別於2005年8月22日及2005年7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借予Sun Jian及Xiong Ying的若干應收貸款在各自合併計算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為提供予股東該等應收貸款的資料。

應收貸款

以下為借予Sun Jian及Xiong Ying的應收貸款詳情：

- (A) 於2005年6月4日及2005年8月22日，向Sun Jian授予兩筆貸款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2,350,000元，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2個月及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分別將於2006年6月8日及2006年8月22日到期。在2005年8月22日簽署貸款協議時，累計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 (B) 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7月28日向Xiong Ying授予兩筆貸款港幣3,748,828元及港幣2,650,000元，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由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將分別於2006年6月10日及2006年7月28日到期。在2005年7月28日簽署貸款協議時，累計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貸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之市況釐訂。

本公司屬下一間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持有放款人牌照及從事放款業務。因此，恒盛財務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存在不同借款人尚欠之應收貸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Sun Jian及Xiong Ying（上述(A)及(B)所載之借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各項貸款之還款日期乃各訂約方經商業協議釐訂，因此貸款之到期日及年期各有不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持有和投資，以及投資活動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該等貸款額度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引起重大負面的影響。如上述所提及，上述額度的利息會增加本公司的盈利。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就認股權計劃項下持有認股權者，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深笛
謹啟

2006年4月24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其認股權證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數	股權百分比
邱深笛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30,000 (註)	3.94%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佔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ii) 於本公司股份衍生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及相關 股份數目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鄺維添	2004年 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0.68%
黎明偉	2004年 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0.68%
				3,000,000	1.36%

註：此等購股權由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其認股權證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認股權證的長倉或短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第3分部作出申報；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集團成員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股份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事宜投票。

股東姓名	身份	股數	股權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0,000 (註)	9.67%
Coupeville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0,000 (註)	9.67%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500,000 (註)	9.67%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oupeville Limited，而其則全資擁有Dollar Group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500,000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7%。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察覺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認股權證的長倉或短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第3分部作出申報；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集團成員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股份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事宜投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未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利益

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編制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關係。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